

证券代码：874616

证券简称：嘉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 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二）关于保持目标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五)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六)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七)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八)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九)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十)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p>
<p>承诺期限</p>	<p>长期</p>
<p>承诺事项的内容</p>	<p><b>(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b></p> <p>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承诺如下：</p> <p>“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p> <p>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是真实的；</p> <p>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p> <p>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b>(二) 关于保持目标公司独立性的承诺</b></p> <p>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保持目标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及《关于保持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p> <p>“1、保证嘉利股份资产独立完整</p> <p>本次收购后，嘉利股份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p> <p>2、保证嘉利股份的财务独立</p> <p>本次收购后，保证嘉利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p>

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嘉利股份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会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嘉利股份的资金使用。

### 3、保证嘉利股份机构独立

保证嘉利股份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嘉利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 4、保证嘉利股份业务独立

保证嘉利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5、保证嘉利股份人员独立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嘉利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嘉利股份工作，并在嘉利股份领取薪酬。嘉利股份在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拥有嘉利股份控股权且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嘉利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目标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本公司拥有嘉利股份控股权且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

任何在商业上对嘉利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本承诺在本公司拥有嘉利股份控股权且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4、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给嘉利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规范与嘉利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嘉利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利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嘉利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嘉利股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遵守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国土资源等相关方面的规定，最近2年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受刑事处罚或受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 **(六)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嘉利股份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

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嘉利股份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嘉利股份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在完成对嘉利股份股权的收购后，本公司不会向嘉利股份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嘉利股份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嘉利股份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嘉利股份，不会利用嘉利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嘉利股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将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本次收购对价全部来源于得邦照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目标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八）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提议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嘉利股份不得为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除本次交易涉及的嘉利股份发行股票事项外，嘉利股份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嘉利股份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嘉利股份董事会提出拟处置目标公司资产、调整目标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本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九）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嘉利股份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公司在目标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出具新的规定的，本公司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嘉利股份股东会及全国股转系

	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嘉利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嘉利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嘉利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嘉利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一）关于保持目标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关于保持目标公司独立性的承诺</b></p> <p>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保持目标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及《关于保</p>

持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保证嘉利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收购后，嘉利股份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2、保证嘉利股份的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后，保证嘉利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嘉利股份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会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嘉利股份的资金使用。

**3、保证嘉利股份机构独立**

保证嘉利股份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嘉利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4、保证嘉利股份业务独立**

保证嘉利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保证嘉利股份人员独立**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嘉利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嘉利股份工作，并在嘉利股份领取薪酬。嘉利股份在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本公司控制嘉利股份且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嘉利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嘉利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本公司控制嘉利股份且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嘉利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嘉利股份且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4、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给嘉利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规范与嘉利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嘉利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利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嘉利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嘉利股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玉琦、黄璜、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广祺瑞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瑞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张笑雪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嘉利股份 6,091.71 万股股份，同时收购人拟以现金认购浙江嘉利（丽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人”）新增股份 10,0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被收购人 16,091.71 万股股份，占被收购人总股本的 67.48%，被收购人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做出上述承诺事项。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备查文件

- （一）《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二）《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三）《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四）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做出的承诺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